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7月2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永章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对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的议案》;

经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及2013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决定以2012年1月1日为会计政策变更基准日,将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应当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2012年1-6月)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其他业务支出	6,402,658.89	-1,307,841.25	5,094,817.64
所得税费用	-	196,176.19	196,176.19
净利润	-95,816,112.97	1,111,665.06	-94,704,447.91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信息使用人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